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亮點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變動
千港元			
總收入	1,241,000	986,215	+ 25.8%
貸款	837,521	773,402	+ 8.3%
經紀服務	132,961	109,206	+ 21.8%
配售與包銷	203,708	88,216	+ 130.9%
企業融資	66,810	15,391	+ 33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659,185	525,621	+ 25.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96港仙	8.95港仙	+ 11.3%
每股股息總額	2.90港仙	2.48港仙	+16.9%

* 僅供識別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2016/2017年度業績公告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2016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4	1,241,000	986,215
其他經營收入		5,527	3,728
員工成本		(111,865)	(93,800)
佣金支出		(140,492)	(70,043)
其他支出		(105,454)	(124,180)
財務費用	5	(95,552)	(64,1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513	(3,51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2)	(20)
除稅前溢利	6	793,655	634,264
稅項	7	(134,470)	(108,643)
年度溢利		659,185	525,621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106)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106)
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659,185	525,5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659,185	525,6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59,185	525,515
每股盈利	9		
基本		9.96港仙	8.95港仙
攤薄		9.96港仙	8.9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118	3,850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13,309	10,46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488	97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987	5,98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72	494
貸款及墊款	11	171,580	99,890
可供出售投資		-	-
		<u>197,954</u>	<u>121,66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5,155,297	4,688,699
貸款及墊款	11	1,612,581	1,494,51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1,866	60,990
可回收稅項		42	-
已抵押銀行存款—一般賬戶		160,000	1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獨立賬戶		1,854,475	1,207,856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514,129	480,289
		<u>9,318,390</u>	<u>8,042,34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214,913	1,548,57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6,030	95,908
稅項負債		153,666	149,570
短期銀行借款		328,511	550,000
已發行債券		-	606,039
		<u>2,793,120</u>	<u>2,950,087</u>
流動資產淨值		<u>6,525,270</u>	<u>5,092,2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23,224</u>	<u>5,213,922</u>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1,589,114	964,206
資產淨值		<u>5,134,110</u>	<u>4,249,7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408	61,279
儲備		5,066,702	4,188,437
權益總額		<u>5,134,110</u>	<u>4,249,716</u>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易貨品或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釐清，倘披露產生之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作出具體披露，並就有關合併及分列資料之披露基準提供指引。然而，有關修訂本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令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作出額外披露。

就財務報表架構而言，有關修訂本提供系統排序或附註分組之樣例。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等修訂本。若干披露附註乃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行列項目之順序重新排序。

除上述披露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附註：(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之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 (如適當) 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 (主要經營決策人) 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a) 貸款 — 提供孖展融資及借貸服務
- (b) 經紀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其他資產及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及相關手續服務
- (c) 配售與包銷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d)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附註：(續)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

	貸款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837,521	132,961	203,708	66,810	-	1,241,000
分部間銷售	144,343	-	13,560	-	(157,903)	-
	<u>981,864</u>	<u>132,961</u>	<u>217,268</u>	<u>66,810</u>	<u>(157,903)</u>	<u>1,241,000</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貸款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業績	<u>696,230</u>	<u>34,771</u>	<u>99,205</u>	<u>54,379</u>	<u>884,585</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48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但不包括員工佣金支出)					(62,461)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288)
－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13,850)
－其他					(15,07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513
除稅前溢利					<u>793,655</u>

附註：(續)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

	貸款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773,402	109,206	88,216	15,391	–	986,215
分部間銷售	133,036	–	19,430	–	(152,466)	–
	<u>906,438</u>	<u>109,206</u>	<u>107,646</u>	<u>15,391</u>	<u>(152,466)</u>	<u>986,215</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貸款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業績	<u>634,858</u>	<u>24,681</u>	<u>66,894</u>	<u>5,106</u>	<u>731,539</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61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但不包括員工佣金支出)					(64,356)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298)
－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13,018)
－其他					(16,13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514)
除稅前溢利					<u>634,264</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之酬金及中央行政人員成本，惟員工佣金支出除外)、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此為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措施。

附註：(續)

3.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貸款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及設備	2,316	690	-	-	3,006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65	1,562	-	11	1,738
應收賬款之減值	-	3,000	-	-	3,000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	501	-	-	-	501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及設備	110	909	-	-	1,019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47	1,987	-	18	2,052
應收賬款之減值	-	3	-	-	3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	30,975	-	-	-	30,975

地區資料

以下說明本集團來自其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地區分析，就來自海外產品買賣之經紀收入而言，乃基於交易來源地或／及就貸款、配售與包銷及企業融資收入而言，乃基於客戶所在之國家。

	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1,214,935	964,583
美國	26,042	21,602
其他	23	30
	1,241,000	986,215

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帶來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貸款分部受共同控制的三名客戶之總收入約為127,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12.9%。

附註：(續)

4. 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83,487	70,151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30,126	27,542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	13,986	7,857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66,810	15,391
配售及包銷佣金	203,708	88,216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貸款及墊款	584,430	482,321
銀行存款	253,091	291,081
其他	5,323	3,643
	39	13
	<u>1,241,000</u>	<u>986,215</u>

5. 財務費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透支及貸款	6,227	10,553
應付貸款	-	160
已發行債券	89,290	53,409
其他	35	-
	<u>95,552</u>	<u>64,122</u>

附註：(續)

6. 除稅前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包含於其他支出：		
核數師酬金	1,830	1,743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738	2,052
匯兌虧損淨額	7	135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物業	13,629	13,227
— 辦公室設備	20	12
其他設備租用開支	8,570	6,701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	501	30,975
應收賬款之減值	3,000	3

7. 稅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134,509	108,589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	2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117)	(159)
	<u>134,470</u>	<u>108,643</u>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附註：(續)

8.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138港元（2016年：每股0.012港元）	93,022	73,534
就2016年已付之末期股息：每股0.0128港元 （2016年：就2015年每股派付0.016港元）	<u>86,283</u>	<u>91,967</u>
	<u>179,305</u>	<u>165,501</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2港仙，合計約為102,461,000港元（2016年：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已付之末期股息每股1.28港仙，合共約為86,283,000港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659,185</u>	<u>525,621</u>

附註：(續)

9. 每股盈利 (續)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16,587	5,874,61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之購股權 (附註)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16,587</u>	<u>5,874,612</u>

附註：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於過往年度內失效，且於失效前對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影響。

10. 應收賬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交易商、經紀及現金客戶	115,122	156,162
有抵押孖展貸款	4,863,029	4,289,537
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	108	5,867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175,998	235,873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u>4,040</u>	<u>1,260</u>
	5,158,297	4,688,699
減：個別評估之減值撥備	<u>(3,000)</u>	—
	<u>5,155,297</u>	<u>4,688,699</u>

附註：(續)

10. 應收賬款 (續)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保持嚴密監控。

於2017年9月30日，就提供予孖展客戶之有抵押貸款而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之證券之市值總額約為28,270,000,000港元(2016年：19,311,416,000港元)。貸款之88%(2016年：86%)按個別基準以足夠抵押品作抵押。管理層已於年末評估各個別保證金不足客戶所抵押證券之市值。

有關提供予孖展客戶之有抵押貸款之減值撥備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	19
年內撥備	3,000	3
年內撇銷之金額	-	(22)
年末之結餘	<u>3,000</u>	<u>-</u>

基於本集團對其可收回性之評估，其認為概無必要就餘下孖展貸款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提供予孖展客戶之貸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其他應收賬款並無抵押品。

於2017年9月30日，應收境外經紀以澳元、日圓、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之應收賬款分別約為230,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零港元(2016年：66,000港元)、4,000港元(2016年：6,000港元)及148,482,000港元(2016年：178,081,000港元)。

附註：(續)

10. 應收賬款 (續)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概無個別賬項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10%以上。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因業務性質關係，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

餘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逾期：		
0-30日	4,212	694
31-60日	567	11
61-90日	85	20
超過90日	331	405
已逾期但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	5,195	1,130
無逾期亦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	289,965	392,165
	295,160	393,295

為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本集團就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之應收賬款訂有檢討減值之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對可收回性之估算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管理層針對各個別客戶設定將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的信貸限額。任何超逾此等信貸核准限額之額度須個別地經相應級別的管理層批准。

附註：(續)

11. 貸款及墊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1,791,466	1,584,582
應收浮息貸款	<u>24,167</u>	<u>40,791</u>
	1,815,633	1,625,373
減：個別評估之減值撥備	<u>(31,472)</u>	<u>(30,971)</u>
	<u>1,784,161</u>	<u>1,594,402</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612,581	1,494,512
非流動部分	<u>171,580</u>	<u>99,890</u>
	<u>1,784,161</u>	<u>1,594,402</u>

本集團之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貸款之賬面值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呈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	1,593,567	1,456,305
一年後但五年內	63,587	37,094
五年後	<u>92,833</u>	<u>46,508</u>
	1,749,987	1,539,907
已逾期但未減值	<u>10,007</u>	<u>13,704</u>
	<u>1,759,994</u>	<u>1,553,611</u>

附註：(續)

11. 貸款及墊款 (續)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浮息貸款：		
一年內	9,007	25,181
一年後但五年內	2,619	1,961
五年後	12,541	13,649
	<u>24,167</u>	<u>40,791</u>

附註：於2017年9月30日，應收固定利率貸款當中有10,007,000港元（2016年：13,704,000港元）結餘經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經考慮借款人之信譽度、抵押品價值及可實行其後結算安排，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於2017年9月30日無需作出減值撥備（2016年：零港元）。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0.42%至3.99%	每月0.25%至3.83%
應收浮息貸款	每年最優惠利率至 每年最優惠利率 +3%	每年最優惠利率至 每年最優惠利率 +3%

附註：(續)

11. 貸款及墊款 (續)

於2017年9月30日，89項(2016年：37項)總額798,016,000港元(2016年：373,816,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乃以香港各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各個別貸款的抵押品足以擔保各項貸款數額。該等貸款乃墊付予多名獨立借款人，並將於1至30年(2016年：1至25年)內到期償還。應收貸款餘額986,145,000港元(2016年：1,220,586,000港元)乃為無抵押並給予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其中474,869,000港元(2016年：382,050,000港元)之貸款乃以香港物業之第二或第三法定押記為擔保，並將於由各有關貸款之墊付日期起計1至30年(2016年：1至25年)內到期償還。

於2017年9月30日，各項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有抵押貸款均少於貸款及墊款結餘總額之10%。

於2016年9月30日，就應收無抵押貸款而言，兩項應收固定利率無抵押貸款各自超過貸款及墊款結餘總額之10%，總額達331,633,000港元，佔貸款及墊款結餘總額之20%。餘下各項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無抵押貸款均少於貸款及墊款結餘總額之10%。

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30,971	253
年內撇銷之金額	-	(257)
年內撥備	501	30,975
年末之結餘	<u>31,472</u>	<u>30,971</u>

為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以確保所有貸款及墊款均受信貸風險評估及持續監控(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所規限。本集團設有按個別基準評估貸款及墊款減值之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緊密監督、對個別賬目可收回性之估算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名個別借款人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經考慮上述各項，本公司執行董事已於2017年9月30日作出31,472,000港元(2016年：30,971,000港元)之減值撥備。本集團已向該等減值貸款的借款人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30,971,000港元。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續)

12. 應付賬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129,749	54,031
孖展及現金客戶	1,736,756	1,131,907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348,408	362,632
	<u>2,214,913</u>	<u>1,548,570</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孖展客戶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鑑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予孖展及現金客戶之款項乃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之應付賬款包括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之款項分別為1,854,475,000港元及1,207,856,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賬款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2017年9月30日，以澳元、日圓、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應付賬款分別約為84,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5,000港元(2016年：91,000港元)、356,589,000港元(2016年：330,961,000港元)及13,633,000港元(2016年：16,39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1993年成立，乃以香港為基地之著名金融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融資；(ii)經紀、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公司於2007年4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過去十年間，本集團取得莫大進步，成功轉型為以利息收入為本的金融機構。本集團的主要優勢在於其健全的業務模式及多元化的收入來源，能抵禦日益複雜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穩健的表現深獲資本市場認可，並自2015年12月1日起已成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香港小型股指數成份股之一。本集團目前在香港開設10間分行，並在中國內地開設三個聯絡辦事處。

市場回顧

於本年度，在主要已發展市場經濟條件不斷改善的背景下，全球金融市場呈良好態勢。在美國（「美國」），投資者對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推行的促進增長政策持樂觀態度，使大選後股市漲勢延續至2017年，主要大市指數於2017年11月更創歷史新高。美國消費者信心持續正面，投資意欲亦見強勁。

全球經濟前景改善及企業盈利向好，香港股市節節攀升。於本年度，香港證券市場平均日成交量增加13%至77,600,000,000港元（2016年：68,600,000,000港元）。

由於銀行體系流動資金充裕，2017年香港繼續處於低利率環境。雖然營商環境充滿挑戰，但香港金融管理局對銀行放貸的限制為持牌放債人造就了機會。儘管美國利率處於上升週期，本地購買意向強烈，使本港住宅物業價格表現強悍。隨著物業升值，物業再融資已成為常見的融資渠道，讓借款人獲取資金以把握其他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本年度，受所有分部增長所帶動，本集團錄得收入增長25.8%至1,241,000,000港元（2016年：986,2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增長25.4%至659,200,000港元（2016年：525,600,000港元），純利率為53.1%（2016年：53.3%）。每股基本盈利為9.96港仙（2016年：8.95港仙）。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2港仙（2016年：1.28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38港仙，本年度每股股息總額將為2.90港仙（2016年：2.48港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及借貸所得現金，以及發行債券及股權融資活動籌集之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9,318,400,000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8,042,300,000港元）及2,793,100,000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2,950,100,000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674,100,000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590,3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值為1,589,100,000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1,570,200,000港元）。港元債券及美元（「美元」）債券的本金額分別為1,521,200,000港元及10,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800,000港元）。香港債券的票息率介乎每年5.0%至5.25%，而美元債券的票息率為每年4.5%，兩項債券均於2019年內到期。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減少至328,500,000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550,000,000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而其中合共315,000,000港元由本集團已抵押之銀行存款提供進一步擔保。該等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其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連同有關債券，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1,917,600,000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2,120,200,000港元）。負債比率降低至37.4%（於2016年9月30日：50.0%；按本集團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6年12月，為強化本公司的股東架構及為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提供進一步資金，本集團按每股0.66港元向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HK，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中國國有金融保險集團，即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發行合共612,900,000股新股份。合共404,5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用作(i)擴展貸款業務（包括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及(ii)償還未償貸款。

憑藉本集團充裕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可動用但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2,090,000,000港元以及發行債券及股權融資活動籌集之所得款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資產抵押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60,000,000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11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

業務回顧

過去幾年，本集團已成功從本地經紀行轉型成為一間綜合性一站式金融機構，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以促進投資、策略性交易及集資活動。於本年度，本集團充分利用各業務線間的協同效應並體現最大的企業價值。本集團尋求更為平衡的業務組合，使收入結構多元化及在利好的市況中受惠。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模式充份提升營運表現，使各分部實現穩健增長。

貸款

本集團貸款分部包括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利息收入。授予客戶之貸款類別涵蓋短期無抵押貸款（如稅務貸款、過橋貸款、定期貸款、私人貸款）至長期抵押貸款（如物業按揭）。本集團在提供專業及個人化貸款服務方面享有卓越聲譽，在貸款市場建立了一個獨特定位，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度身訂制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之企業目標及個人需要。

有賴成功的市場營銷活動，本集團進一步滲透物業按揭市場，新增按揭合約數目顯著提高。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擴充了在私人貸款服務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才團隊。

貸款分部收入增加8.3%至837,500,000港元（2016年：773,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7.5%（2016年：78.4%）。

經紀

本集團目前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分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及主要海外國家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於本年度，在正面的市場氛圍帶動下，香港股市交投持續暢旺。經紀服務收入增加21.8%至133,000,000港元（2016年：109,200,000港元）。該分部收入佔總收入之10.7%（2016年：11.1%）。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10間分行，位於人流暢旺的商業區及繁盛的住宅區。本集團亦設有三個聯絡辦事處，分別位於北京、上海及廣州。除經營分行外，本集團亦提供網絡及流動交易平台，以進行實時交易及監察投資組合。

本集團因應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適時擴展產品組合。自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於近年推出以來，本集團已涵蓋北向交易服務，讓投資者能夠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合資格股票。北向交易服務的引入有助投資者接觸中國市場，從而獲得更多的投資機遇。

本集團之財富管理分部為多種投資服務（包括證券、互惠基金、保險掛鈎產品以及房地產投資）提供意見。在其資產管理部門，除營運私募股權基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全權委託投資服務。

配售與包銷

憑藉具備豐富經驗的專業團隊，本集團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取得了多個初級及二級市場融資項目。配售與包銷分部的收入增長超過一倍至203,700,000港元（2016年：88,2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16.4%（2016年：8.9%）。本集團於股份及債券配售交易以及首次公開招股相關交易中擔任配售代理。本集團亦有參與包銷供股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2.HK）的上市項目中擔任股份配售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其股份已於2017年1月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就企業交易，包括配售、供股、企業重組及合併及收購提供顧問服務。

憑藉與中小企業的緊密聯繫，本集團於本年度參與多個企業交易及首次公開招股項目。企業融資分部的收入增加超過三倍至66,800,000港元（2016年：15,4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5.4%（2016年：1.6%）。

前景

互聯互通計劃（包括今年七月推出的「債券通」計劃）的擴展印證了中國為全球投資者開放其金融市場的決心。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將中國內地A股納入其基準新興市場指數，這期待已久的決定亦顯示出中國資本市場對外開通的積極變化。在中國開放其金融市場的過程中，香港作為連接中國與國際市場的橋樑之獨特定位將進一步加強。作為香港一間綜合金融服務商，本集團對其長遠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擬探索各類貸款產品的新發展機遇。為優化其貸款組合及分散整體投資組合中固有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將加速擴大其按揭貸款。在提高回報率的同時，本集團亦力求在健全的信貸管理流程下運作及確保妥善監控信貸風險。本集團亦致力於維持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並不斷尋求新客戶。

2017年是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10週年，為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本集團的強勁表現證明我們多元化策略之成效，成功使業務規模持續擴大且有助本集團帶來穩健的回報。本集團堅信，當新的市場機遇出現時，我們的綜合業務模式及多元化策略將會使本集團佔盡優勢從而受益。本集團將繼續加快業務發展及擴張，從而進一步攀上新的增長台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有114名（2016年：118名）客戶經理及183名（2016年：152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1,800,000港元（2016年：93,8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才幹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力之額外福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替換於2017年9月失效之購股權計劃，以繼續向員工提供獎勵或回報，有關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年報「購股權」一節。

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派付每股1.52港仙（2016年：每股1.28港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合計約為102,500,000港元（2016年：86,3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則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派付予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8年2月6日及7日(星期二及星期三)
記錄日期	2018年2月7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以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分別於上述限期前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遞交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為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審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聯同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這項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了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於本年度之業績。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楊玳詩女士亦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彼將確保所有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獲妥善匯報及董事均能收取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此外，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提供獨立及公正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可有效地運作，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com>)內。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載年報。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7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